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陈银杏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均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刘玉军先生、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陈银杏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400 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H 股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